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31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5037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特定期間調降基金清算門檻，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伍仟萬元</u> 。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電子郵件轉達主管機關通知，就未涉及修正基金契約範本部分類型基金得於特定期間調降清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檻原則，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同意得調降為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